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146—2012

GB 29146—2012

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molybdenum concent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914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07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9146—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1 条和 4.2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和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志军、相炜鹏、冯建军、马晓、蔺佰潮、王郭亮、张江峰、张宪铭。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参考值

表 B.1 常用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能源等价值		备注	
				热值/MJ	折标煤 kgce		
1	液体	新鲜水	t	7.535 0	0.257 1	指尚未使用过的自来水, 按平均耗电计算	
2		软化水	t	14.234 7	0.485 7		
3	气体	压缩空气	m ³	1.172 3	0.040 0		
4		二氧化碳	m ³	6.280 6	0.214 3		
5		氧气	m ³	11.723 0	0.400 0		
6		氮气	m ³	11.723 0	0.400 0		当副产品时
				19.677 1	0.671 4		当主产品时
7		乙炔	m ³	243.672 2	8.314 3	按耗电石计算	
8	固体	电石	kg	60.918 8	2.078 6	按平均耗焦炭、电等计算	

本附录中的能源等价值如有变动,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钨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钨精矿产品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和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浮选法生产钨精矿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的计算、考核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序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

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合格产品消耗的能源量。

3.2

工序实物单耗 unit object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

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合格产品消耗的某种能源实物量。

3.3

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technology

工艺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合格产品消耗的能源量。

3.4

辅助能耗 assistant energy consumption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辅助生产系统所消耗的能源。

3.5

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tegrate energy

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指工艺能源单耗与工艺产品辅助能耗及损耗分摊量之和。

4 要求

4.1 现有钨精矿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现有钨精矿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